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

106年1月10日修訂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陳 情 案 件 性 質 | 處理時限  （天） | 備註 |
| 民 意  信 箱 | 本所設置之主管（首長）信箱等民意信箱之信件。 | 3 |  |
| 1999 | 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分案之案件 | 5 |  |
| 戶政 | 一、有關戶籍登記之書面陳情。  二、更正出生年月日、更正姓名等陳情案件。  三、門牌編釘、證明等陳情案件。  四、有關國籍變更申請案件之書面陳情。  五、有關戶籍人口統計之書面陳情。  六、為民服務設施、流程、態度不佳等陳情案件。  七、有關戶役政資訊作業之書面陳情。  八、涉及政策、法令之建議。  九、其他。 | 8  9  9  8  8  5  8  12  8 |  |

附註：

一、陳情案件以收受陳請書次日起算為原則，其時效計算並扣除假日。

二、本表訂定之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個日曆天，故其期限為30個日曆天者，

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

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三、因須等待其他機關提供有關陳情案件重要事項之資料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

轉核釋者，自其層轉之日起，至函復、釋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以扣

除。

四、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通知陳情人補陳時，自陳情人補陳之次日

起算。

五、自收文至補陳所使用之時間屬陳情人作業範圍，行政機關無法管制，以不予

計列為宜。

六、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並將延長事由

通知陳情人。